

海南影视公司注册税收政策有哪些条件

产品名称	海南影视公司注册税收政策有哪些条件
公司名称	深圳合泰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海南 深圳 横琴 宁波均有办公场所
联系电话	13530180825

产品详情

海南影视公司公司注册办理、专业代理海南证券投资咨询公司注册、区块链公司注册、电子竞技公司注册办理要求、网络竞技公司转让条件、旅游公司注册、财务代理、公司迁出迁入办理

5月8日，海口市人民政府印发《海口市促进影视产业发展若干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通过23条政策措施，从影视企业落户、吸引知名电影创作人投资设立影视企业、影视摄制从业人员奖励、影视作品播映等多个方面给与奖励支持，以加快推进海口市影视产业发展，扩大影视产业规模。

在支持影视企业落户方面，《规定》明确，对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影视企业，自缴税年度起，按其形成的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（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）给予奖励。在此基础上，达到以下条件的影视企业给予相应奖励：（一）1年内形成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不低于2000万元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400万元；（二）1年内形成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不低于1000万元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；（三）1年内形成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不低于500万元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。

鼓励知名电影创作人（编剧、导演和演员）在海口市投资设立影视企业。电影作品票房累计达20亿元（含）以上的编剧、导演和曾主演电影票房累计达30亿元（含）以上的演员，在海口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影视公司并控股2/3以上，公司名称须有“海口”字样，公司作为出品方拍摄的电影作品，在电影片头出现公司名称或动态LOGO超过3秒且票房达1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。

给与影视摄制从业人员奖励。海口市影视企业在本市影视剧摄制期间聘用的从业人员（演员、影视编剧、导演、制片人、摄像、场景、化妆等），按照其酬金所得形成的地方财力贡献市级留成部分，全额给予奖励。

支持影视企业拍摄。影视摄制单位（含境外）在海口市拍摄期间[含前期筹备和后期制作（除外）]所发生的食宿（餐费按50元/人/天、住宿不含套房）、交通（海口出具的每人一次往返不含头等舱的机票、不含软卧铺的火）、场地和设备租赁等费用，凭合法有效凭证，据实给予20%的补贴。

支持影视作品播映。影视企业拍摄的正面宣传展现海口本土题材的电视作品在省级卫视（湖南卫视、浙江卫视、江苏卫视、上海东方卫视、北京卫视）和中央电视台（1套、8套）黄金时段（19点至21点）首播，每集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，每部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；电影作品在全国影院上映规模达到500家（含）以上的，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。

海口市影视企业作为出品方拍摄的电影作品在中央电视台（6套）黄金时段（19点至21点）首播，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；进入电影院线上映并且票房达到1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150万元；达到3亿元（含）以上，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250万元；达到5亿元（含）以上，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350万元。

给与影视作品获奖奖励。海口市影视企业作为出品方拍摄的影视作品，从海口申报获得中宣部“五个工程”奖，获得华表奖、百花奖、金鸡奖，国际A类电影节奖的电影作品和获得飞天奖、金鹰奖的电视作品，每部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。

在影视剧本创作奖励方面，反映海南题材影视剧本由海口市影视企业作为出品方投资拍摄，其电影作品在全国影院上映规模达到500家（含）以上，其电视剧作品在省级卫视（湖南卫视、浙江卫视、江苏卫视、上海东方卫视、北京卫视）播出，其网络电影或网络电视剧作品在知名视频网站（腾讯、爱奇艺、优酷）播出，按剧本计税交易金额的50%给予平台运营公司所签约合作的编剧创作奖励，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支持举办电影首映式。海口市影视企业作为出品方拍摄的电影作品，在本市举办全国院线电影首映式，按实际发生成本的50%给予奖励，单场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；非本市影视企业出品的电影，按实际发生成本的30%给予奖励，单场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。

支持影视企业参展办展。本市影视企业参加省级影展、交易会，给予展位费80%补贴，每场补贴金额不超过80万元；参加影展、交易会，给予展位费补贴，每场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本市影视企业参加境外影视展会，给予展位费补贴，每场补贴金额不超过120万元。

海口市影视企业在本市举办大型的影视展、影视论坛、影视赛事等活动，由市级、省级影视主管部门单位主办的，给予场地租金、布展费、宣传费等60%补助，每场补贴金额不超过100万元；由电影局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全国性行业协会作为指导单位，给予场地租金、布展费、宣传费等80%补助，每场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。

鼓励影视作品出口。海口市影视企业出口的影视作品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实行增值税零税率并进行奖励，每部作品给予10万元奖励，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鼓励企业投资影视产业项目。影视企业在海口市投资建设影视产业项目，且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，按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%给予奖励。单个项目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500万元。

支持影视企业引进人才。海口市影视企业引进人才符合条件的，按照省、市人才引进的相关政策享受住房补贴等待遇。

支持影视基础设施建设。鼓励建设配套齐全，服务完善，具有一定规模的影视基地。对在海口市从事摄影棚租赁业务的影视企业，主营业务面积达100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，且摄影棚收入占本企业总营业收入1/3以上，按年度影视剧组租用摄影棚的实际使用时间给予补贴，补贴标准为1元/平方米/天。

对在海口市从事影视道具、服装、摄影器材等设备租赁业务的影视企业，当年主营业务面积达10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，且收入占本企业总营业收入1/3以上，按年度给予影视企业库房租房补贴，补贴标准为15元/平方米/月，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40万元。

支持影视企业投资固定资产融资，影视企业投资本市影视产业固定资产项目，且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营后，给予申报企业60%的贷款贴息支持，贴息率不得超过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

支持后期制作公司建设。海口市影视企业在本市从事影视后期制作（剪辑、视效制作、声音制作、调光调色等），且当年影视后期制作营业收入5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占本企业总营业收入1/3以上的影视企业，对所产生的电费实行50%补贴，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本规定自2020年5月28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